

龙游县灵江幼儿园塑胶操场

改造项目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LYBQZC2025-27

采 购 方：龙游县灵江幼儿园

中 标 方：衢州晟天建设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龙游县灵江幼儿园塑胶操场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LYBQZC2025-27

采购方：龙游县灵江幼儿园（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方：衢州晟天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 总则

1. 合同基本条款是指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并作为双方签约的依据。对于合同的其他条款，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协商解决。

2. 制定“合同主要条款”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文件、投标文件、补充文件、中标通知书等。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叁拾肆万伍仟零贰拾叁元柒角整（小写¥：345023.7 元整）。合同价包含完成所有工作内容的人工费、材料费、运输费、安装费、工伤及意外保险费、企业管理费、设备费、安装调试费用、验收费、税金、运输及运输保险费、质保期内维修保养费、特殊工具费、售后服务费、培训费、检测费、有关部门的验收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及其他因本项目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注：详见附件报价明细表。

第三条 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第五条 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

第七条 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和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和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 工期

2025 年 08 月 15 日前完成铺设安装及验收合格交付使用（检测达标）。

第九条 质量要求及质保期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产品各项技术参数指标应达到国家标准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乙方应备齐备足所需原材料，所有原材料应一次性进场，施工期间不得使用非同一批次进场的原材料，原材料进场时需再次抽样送检，检测不合格甲方可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由第二中标候选人直接替换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对本项目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相关要求并经监理、甲方同意后方可进场，需检测的材料检测后用于工程中。材料到场，检测，基础处理，面层施工，验收必须有监理在场。严禁使用不符合采购要求的材料。若使用劣质和未经检测合格的材料施工，一经发现，甲方或监理方有权制止使用，甚至停工、返工。情节严重的，甲方将予以解除合同。无论甲方或监理方是否发现和制止，由于使用劣质材料施工或完工后区域内有积水现象所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4. 施工质量保证要求

4.1 混凝土完成面平整度：必须达到跑道面层施工要求

4.2 环保渗水型（透气型）塑胶面层塑胶跑道材料由红色 EPDM 颗粒粗、细粒、胶粘剂（为了保证产品的质量的可控性和追溯性，必须是同一个品牌）、划线漆组成，要求均为环保材料。

4.3 塑胶底层涂接触剂一道，面层材料必须采用 EPDM 耐磨层。施工中所涉及胶黏材料必须环保性能检测合格的无溶剂型单组份胶黏剂。

4.4 环保渗水型（透气型）塑胶面层塑胶操场材料由绿色 EPDM 颗粒粗、细粒、胶粘剂（为了保证产品的质量的可控性和追溯性，必须是同一个品牌）、划线漆组成，要求均为环保材料。塑胶操场底层采用涂接触剂一道，耐磨层采用绿色 EPDM 橡胶颗粒（粒径 0.5-1.5mm），颗粒必须合成橡胶颗粒（含胶量≥20%），面层材料必须采用绿色 EPDM 耐磨层。施工中所涉及胶黏材料必须环保性能检测合格的无溶剂型单组份胶黏剂。

4.5 外观：无裂痕或分层现象；防滑层与底胶粘合牢固、均匀；接缝平直、无明显凹凸现象；表面色泽均匀；面层颜色为均匀的红色或绛红色，色泽鲜艳、均匀，无明显色差。

4.6 标志线：标志线应清晰、不反光，无明显虚边，与面层粘合牢固。各标志线位置距终



点线间的距离长度不允许出现负差，其正差应小于 1/10000，跑道线宽 5 厘米。画线所用材料要求增加无毒、无明显挥发性材料。

4.7 平整度合格率：塑胶跑道平整合格率不小于 85%，在任何方向和位置上，在 3 米的丈量距离上不能有超过 3 毫米的起伏；3 mm 间隙以上的点数应少于总检测点 10%。

4.8 跑道坡度：纵向坡度不得超过 1/1000，横向坡度不得超过在 1/100 之内，并须向跑道内侧倾斜，施工时应充分考虑施工误差。

4.9 跑道场地设施应严格按图施工，所有塑胶面层完成面应一致，不允许因塑胶面层厚度不一而完成面有高差。

5. 合格标准：

5.1 符合新国标 GB36246-2018《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要求，如投标文件里承诺有更高标准的应符合承诺标准。

5.2 操场应一体成形、颜色均匀；面层无脱层、龟裂和气泡现象；塑胶面层厚度要符合设计及有关规范要求；无明显异味。

5.3 表面平整度好，雨后操场区域内无明显积水现象。

5.4 脚感不粘脚，没有明显的陷脚感，防滑而不脱砂。

6. 产品性能要求：

6.1 乙方所投的透气型（渗水型）塑胶跑道样块通过 GB/T 21608-2008 化学品皮肤致敏试验 I 级或以上（无实际致敏危险）；

6.2 乙方所投的透气型（渗水型）塑胶跑道样块，胶水，颗粒，色膏，色粉依据 GB/T21605-2008 通过急性吸入毒性试验 $LC_{50} > 6500 \text{mg/kg}$ 条件下实验动物未见任何中毒和中毒死亡；

6.3 乙方所投的透气型（渗水型）塑胶跑道样块，胶水，颗粒，色膏，色粉依据 GB/T21604-2022 通过急性皮肤刺激性/腐蚀性的试验结果为零刺激性；

6.4 物理机械性能：耐磨性/ $\text{g} \leq 4.0$ ，色牢度干、湿两种条件下均无脱色；

6.5 耐人工气候老化性能：人工气候老化时间为 1500h。湿热老化 336h 后，拉伸强度和拉伸率应符合老化前要求，且老化后测定值应不低于老化前测定值 80%；

6.6 有害物质：MOCA 的含量 $\leq 0.5 \text{g/kg}$ ，短链氯化石蜡的含量 $\leq 0.1 \text{g/kg}$ ；

6.7 合成材料面层面胶层防滑颗粒高聚物总量指标 $\geq 20\%$ 。

中标后原材料进场时需再次抽样送检，检测不合格甲方可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由第二中标候选人直接替换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保修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



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8.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9. 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0. 质保期 五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11.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十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安装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乙方应加强工作人员的安全管理，如在运输、安装等过程中因乙方安全管理不到位或乙方工作人员违规危险操作等导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并由行业主管部门按相关规定处理。

6. 塑胶原材料组成、铺设施工（含标志线施划）、安全生产、成品质量及环保合格标准等要求按本项目相应内容执行；采购文件未提及的，按现行国家、地方、行业的有关法规、规范要求执行。

7. 合同标的中的成品货物应当在规定的完成期限内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安装完毕；塑胶应当在规定的完成期限内铺设完毕。

8. 合同标的中的成品货物及塑胶铺设、安装完毕，且塑胶原材料、成品随机抽样检测结果合格，项目整体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视为交付。

9. 乙方应负责做好甲方接收前的合同标的半成品、成品保护工作。因失窃、失火、冻裂、浸水等原因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凡由此而损及甲方利益时，甲方将向成交供应商索赔。

第十一条 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作为预付款，

902510080



余款在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清（无息）。货款凭发票、合同、验收单由甲方结算。

（2）乙方必须在每个工程节点之前，将当期实际完成的已完工程量报告送交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应于承包人递交已完工程量报告后 7 日内进行计量和确认，并递交发包人或专业审计机构（如有）等审核批准后生效。

（3）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综合单价进行计算。

（4）在签订合同时，经双方协商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第十二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三条 验收

1. 原材料必须严格按投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及承诺的要求进场报验，所有原材料须一次性进场后由第三方检测机构随机抽样检测，全部检测指标都应达到国家《GB36246-2018》标准要求，如投标文件里承诺有更高标准的应符合承诺标准。塑胶成品检测必须在甲方、监理人、家长代表、乙方等相关人员共同见证的前提下进行随机取样封存（固体原料每组 $\geq 500\text{g}$ 、非固体原料每组 $\geq 250\text{mL}$ ），委托专业检验检测机构按规范进行环保检测，合格后方可开展铺设施工。

2.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3.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4. 乙方负责货物的安装和调试等全部工作，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5.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6. 至竣工验收移交前的现场保管等工作由乙方负责，费用包含在本合同价格中。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



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及施工工艺、场地平整度、积水情况等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愿意更换货物按甲方要求重新施工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按甲方要求更换货物重新施工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七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龙游博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加盖鉴证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一式伍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龙游博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留存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订地点：

合同鉴证方：龙游博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鉴证日期：2025 年 01 月 16 日

乙方：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2025 年 01 月 16 日

